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林芳錡

代 理 人 張永煌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吳國豐與張東香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
聲請以裁定許其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
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1日具狀陳稱因其已於113年4
月30日受讓取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號吳國豐與張東香等
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之被告張定樺就坐
落苗栗縣三灣鄉北下林坪段87（權利範圍二十分之一）、91
（權利範圍二十分之二）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。雖張定
樺同意（見113年12月20日民事聲請承擔訴訟狀同意書）系
爭訴訟由其承當訴訟，但原告不同意（見113年12月16日民
事陳報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本院
以裁定許其承當訴訟。因聲請人聲請時未繳納裁判費1,000
元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